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 报 人：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5年3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机构设置

新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设正科级职能委（室）6个：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2. 主要职责

（1）新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做好各种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处理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日常事务和行政工作，负责草拟人大常委会行文和机关文书处理、资料保管、保密工作；负责代表议案和代表、群众信访等办理、督办工作；负责抓好机关工作人员的理论学习，做好工资和生活福利以及离退休干部等工作，当好常委会的参谋和助手；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新丰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承担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预算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审计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承办财政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决定、审议贯彻

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以及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有关财政经济方面调研监督等具体事项。承办人大代表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3）新丰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负责对“一府一委两院”有关政法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一些重大问题和重大案件进行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改进和处理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对“一府一委两院”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政法工作方面的议案、报告，以及有关政法工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初审工作，提出审议意见，并根据需要拟出决议、决定草案；负责检查监督政法部门依法办事情况，以及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做好与政法工作有关的群众信访和代表议案的检查督办和处理工作；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新丰县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负责对“一府一委两院”有关教科文卫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负责对“一府一委两院”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教科文卫的议案、报告，以及有关教科文卫工作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初审工作，提出审议意见，并根据需要拟出决议、决定草案；负责检查监督教科文卫部门依法办事情况，以及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做好教科文卫有关群众信访和代表议案的检查督办和处理工作；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新丰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农村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前的视察或者专题调研工作，并提出初审意见供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参考；具体组织实施县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涉及到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农村等方面的执法检查；负责组织对全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进行调查研究讨论，并综合上报修改意见；负责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农村工作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跟踪落实；承办常委会依法对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进行工作监督的有关工作；加强与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环保等有关部门及农业、水务、林业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与上级人大和其他县（市、区）人大对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联系；督办本工委相关的议案、建议；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

事项。

（6）新丰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承办市人大代表的选举、罢免、辞职和联络服务有关工作。负责县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选举有关工作。承担镇级以下人大代表选举的具体指导工作。承担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制度制定和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统筹管理。负责县人大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负责县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培训的统筹规划和管理。负责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指导乡镇（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承担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人员情况

根据新机编〔2019〕25号、新机编办〔2021〕46号文精神，核定县人大机关行政编制16名，县人大领导行政编制7名。截止2024年12月31日，县人大机关实有在职人员26名（其中行政人员16人、常委会正副主任7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2人、临聘人员1人），退休人员36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任务

2024 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过去的一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召开常委会会议 10 次，主任会议 15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43 个，作出决议决定 13 项、形成审议意见 14 项，组织开展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 65 次，执法检查 2 次，较好地完成了新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快新丰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2. 重点工作任务

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统筹运用多种法定监督方式，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以高质量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依法履职助发展。强化经济运行情况监督，注重形势分析，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原则，加强对“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的监督，助推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二是助推重点项目建设。聚焦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点

项目，加强审议，适时作出决议决定。继续关注万洋众创、广汽汽配园、天中矿、抽水蓄能等重点项目，监督政府加快推进，为新丰加快发展蓄积新动能。三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关注县城三间医院、农村“四好”公路、农村污水处理等工作推进，跟踪监督代表票决出的民生实事落实，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四是监督法治新丰建设。依法听取法、检两院有关工作情况报告，进一步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工作。五是落实组团各项工作。按照县委统一安排，切实抓好包联镇村工作，身体力行落实落细“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明确、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从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总结：

一是高质量完成县人大会会议组织，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43 个，作出决议决定 13 项、形成审议意见 14 项，完成率 100%；

二是组织开展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 65 次，执法检查 2 次。2024 年以来，我县各级人大代表累计进站履职 952 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73 条，协调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106 件，有效推动

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督促办好代表建议。紧扣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目标要求，及时将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62 条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听取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截止 2024 年 12 月，代表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办结率 100%，代表满意率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877.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入 877.2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较上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921.78 万元，减少了 44.53 万元，减幅 4.83%，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压减了项目支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退回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费。

2024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87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9 万元，项目支出 178.35 万元；较上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921.78 万元，减少了 44.53 万元，减幅 4.83%，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压减了项目支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退回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费。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877.25 万元，决算支出 900.13 万元，预算实际完成率 102.6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698.9 万元，决算支出 710.62 万元，预算实际完成率 101.68%；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178.35，决算支出 189.51 万元，预算实际完成率 106.26%，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职业年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及指标追加 2023 年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分析：2024 年度总收入 900.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0.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9%；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压减了项目支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退回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费。

按支出性质-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看，本年支出 900.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9%。其中：基本支出 710.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项目支出 189.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以及退回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费；其他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收入 6.8 万元，决算支出

4.77 万元，预算实际完成率 70.15%。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收入 3 万元，决算支出 3 万元。（3）公务接待费预算收入 3.8 万元，决算支出 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交流调研活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精神，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4.77 万元，较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4.39 万元，增加了 8.57%。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69%；主要原因是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维修保养费有所增加；（3）公务接待费 1.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交流调研活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精神，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年初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执行采购手续流程。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事项支出经过人大常委会党组会研究决算，

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单位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管理等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165.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36%。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来看，部门支出基本都能完成效益性绩效指标。

（三）自评结论。我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县委中心工作、部门职能比较切合，部门整体制度保障比较完善，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比较健全，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科学，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用途未及时调整。

（二）改进意见

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按绩效目标实施。